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鉴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的“惠州紫薇春晓”及“郑州翠语紫宸”项目在2023年度存在减值情况，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取消“惠州紫薇春晓”及“郑州翠语紫宸”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长沙凤鸣东方	214,405.00	80,000.00
2	郑州翠语紫宸	67,647.37	6,000.00
3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	60,000.00
4	惠州紫薇春晓	310,445.60	65,000.00
5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	3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1,377,497.97	350,000.00

调整后：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48,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长沙凤鸣东方	214,405.00	80,000.00
2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	60,000.00
3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74,000.00
合计		968,405.00	248,000.00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